

# 雲林縣稅務局

## 108 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捐徵收情形	2
三、各稅概況	3
四、欠稅清理	10
五、檢討與建議	11

## 表 次

表 1. 108 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	2
表 2.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 .....	7
表 3. 107、108 年度娛樂業家數 .....	8
表 4. 108 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	10
表 5. 108 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	11

## 圖 次

圖 1. 108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結構圖 .....	3
圖 2. 108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	4
圖 3.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	5
圖 4. 108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 .....	6
圖 5.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建材比率 .....	7
圖 6. 108 年度娛樂稅稅源各業家數比率 .....	9
圖 7. 108 年度契稅稅源各契比率 .....	9

# 一、前言

##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縣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縣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縣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 (二)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本縣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方法，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分析。

本文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1. 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2. 變化率：即指增減率。

## 二、稅捐徵收情形

###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08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70 億 1,942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67 億 3,825 萬 8 千元比較，增加 2 億 8,116 萬 4 千元，正成長 4.17%，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印花稅 56.73% 為最，其次為契稅成長 13.86%、土地增值稅 8.15%、房屋稅 1.87%、使用牌照稅 1.55%、地價稅 1.49%、娛樂稅 0.73%，負成長之稅目為特別稅 -23.04%。〔詳見表 1〕

### (二) 預算執行

10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4 億 3,706 萬元，實徵淨額為 70 億 1,942 萬 2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109.05%，超徵 5 億 8,236 萬 2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特別稅超徵 145.26% 為最，次為印花稅 87.88%，再次為契稅 42.92%、娛樂稅 13.69%、地價稅 8.40%、土地增值稅 7.27%、房屋稅 6.58%、使用牌照稅 4.65%。〔詳見表 1〕

表1 108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7,019,422	6,437,060	109.05	6,738,258	4.17
印花稅	234,847	125,000	187.88	149,841	56.73
使用牌照稅	2,019,730	1,930,000	104.65	1,988,928	1.55
地價稅	1,519,836	1,402,000	108.40	1,497,577	1.49
土地增值稅	1,287,275	1,200,000	107.27	1,190,245	8.15
房屋稅	1,729,337	1,622,500	106.58	1,697,626	1.87
娛樂稅	27,285	24,000	113.69	27,087	0.73
契稅	176,586	123,560	142.92	155,087	13.86
特別稅	24,526	10,000	245.26	31,867	-23.04

資料來源：1、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2、不含罰鍰。

### (三) 負成長原因分析

108 年度較上年度短徵者為特別稅，其原因為：

土石採取業者提料徵起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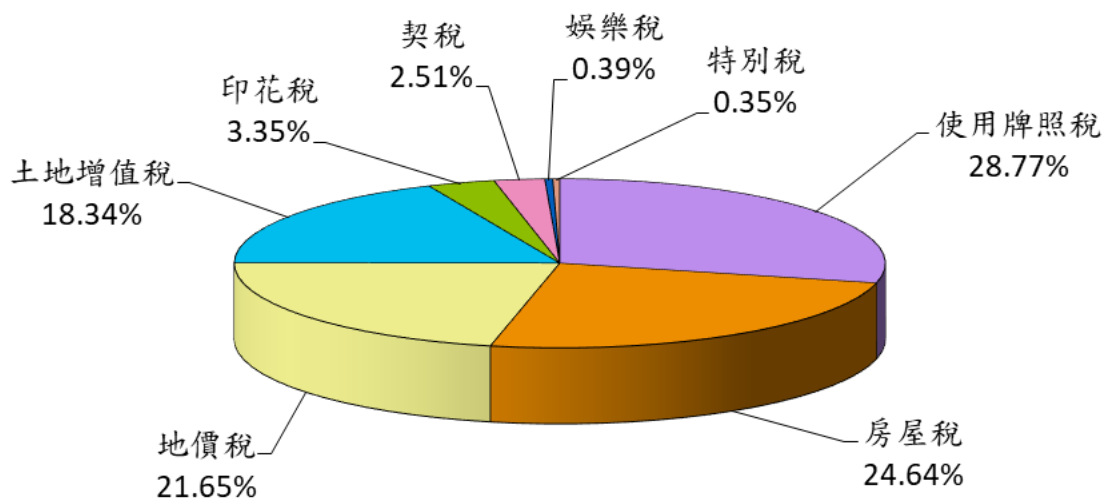
###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08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28.77% 最

高，次為房屋稅占 24.64%，再次為地價稅占 21.65%，土地增值稅占 18.34%，印花稅占 3.35%，契稅占 2.51%，娛樂稅占 0.39%，特別稅最少僅有 0.35%。〔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圖 1 108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

### 三、各稅概況

#### (一)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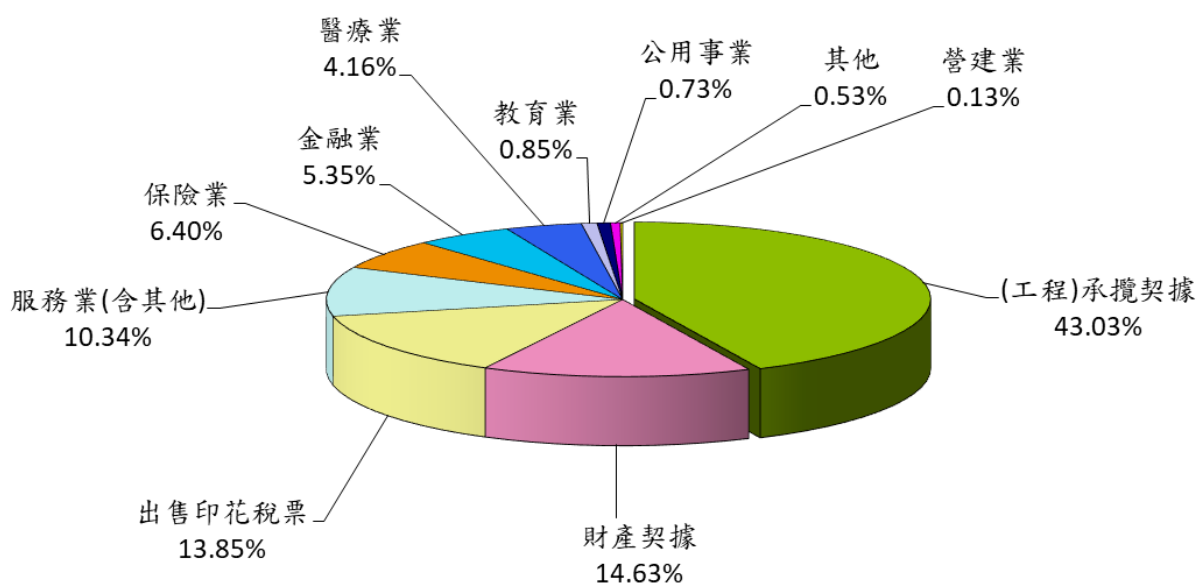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08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2 億 3,484 萬 7 千元，其中以來自工程承攬契據收入 1 億 104 萬 7 千元為最高，占 43.03%，次為財產契據 3,435 萬 9 千元，占 14.63%，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252 萬 7 千元，占 13.85%，再次為服務業(含其他)收入 2,429 萬 3 千元，占 10.34%，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6.40%，金融業占 5.35%、醫療業占 4.16%、教育業占

0.85%、公用事業占 0.73%、其他收入占 0.53%、營建業占 0.13%。〔詳圖 2〕

108 年度印花稅預算超徵 87.88%，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1 億 984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8,500 萬 5 千元〔56.73%〕，其預算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因印花稅為機會稅，其中以大額承攬契據較預計增加。

圖 2 雲林縣 108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及本局編製之印花稅徵收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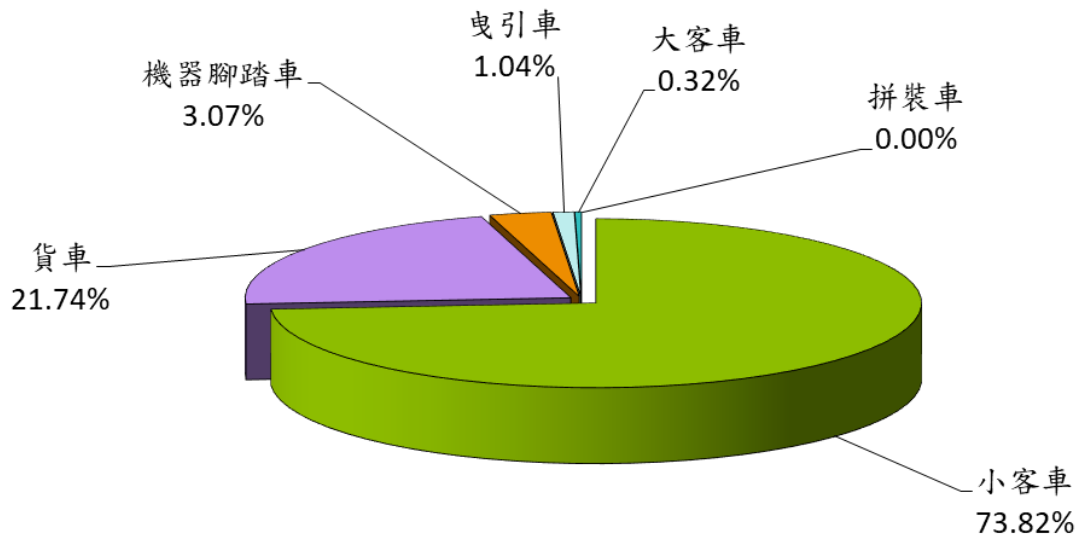
## (二)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8 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3.82%，次為貨車，占 21.75%，其後依序為機器腳踏車、曳引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圖 3〕



圖 3 雲林縣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使用牌照稅稽徵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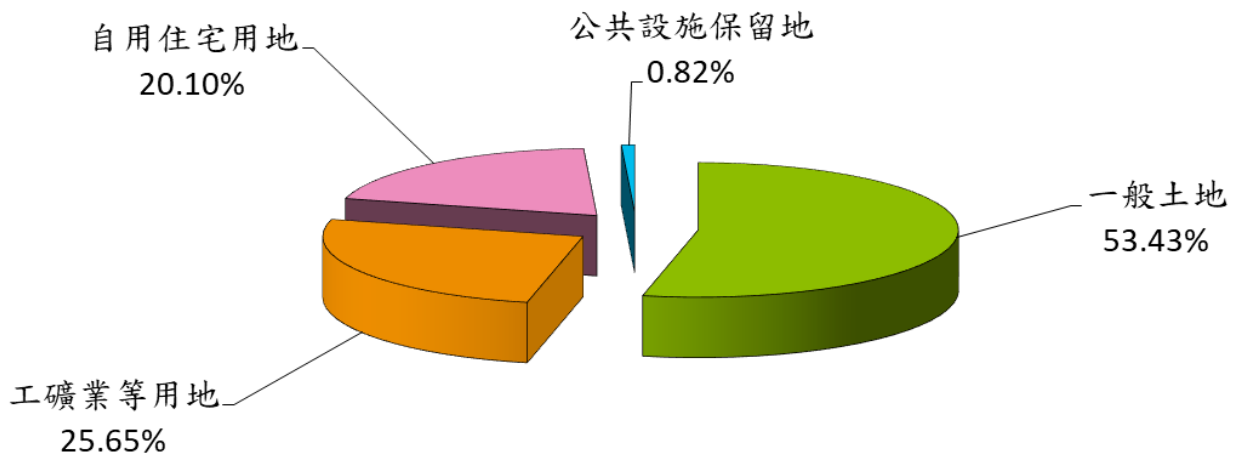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1,973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65%，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080 萬 2 千〔1.55%〕，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增加。

###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3.43%，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等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4〕

本縣 108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1,983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8.4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2,225 萬 9 千元〔1.49%〕，其稅收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本年度徵起○○紙廠歷年欠稅所致。

圖 4 雲林縣 108 年度地價稅稅課地價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地價稅查定表。

#### (四)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08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2 億 8,727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2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9,703 萬元〔8.15%〕，稅收超徵原因為主要係應稅土地交易量增加，致實徵數較預算數及上年度增加。

#### (五)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砌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3.23%，次為油槽占 19.93%，鋼骨造 14.76%，加強磚造占 12.94%，其後依序為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08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7 億 2,933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5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171 萬

1 千元〔1.87%〕，其稅收超徵原因為大額清查稅款入帳，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表 2 雲林縣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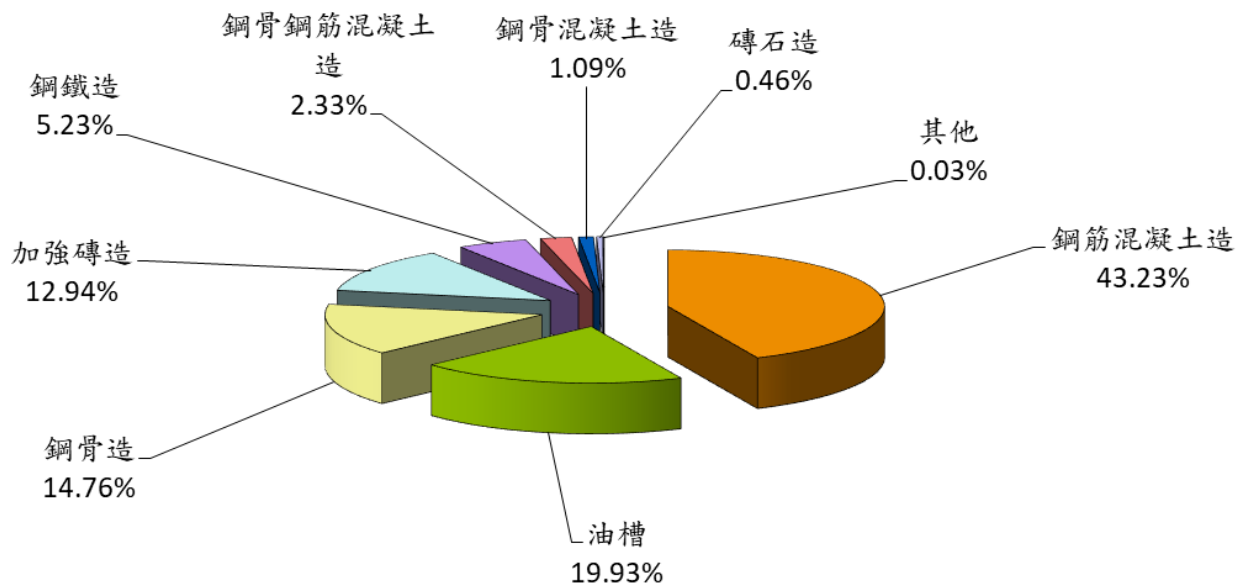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 目	棟 數	面 積	課 稅 現 值
合 計	174,886	43,312,570	110,580,365
鋼骨混凝土造	144	390,200	1,208,799
鋼 骨 造	3,946	4,973,816	16,322,532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84	683,947	2,571,503
鋼筋混凝土造	84,942	19,449,281	47,807,167
加 強 磚 造	69,960	12,501,439	14,308,754
鋼 鐵 造	9,893	4,447,507	5,777,223
磚 石 造	4,719	792,641	510,127
油 槽	451	-	22,038,865
其 他	547	73,739	35,395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備註：其他包含預鑄混凝土造、石造、雜木以外、雜木、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

圖 5 雲林縣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 (六)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6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選物販賣機最高，占34.6%，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22.13%、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21.64%，再次為電子遊戲機占19.66%、電影占1.05%、高爾夫球場占0.56%、臨時公演占0.35%、有節目餐飲業占0.01%。娛樂業家數除視聽視唱業（KTV、MTV）、臨時公演及其他增加外，其餘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電子遊戲機減少3家、電影、高爾夫球場、有節目餐飲業及機動遊藝樂園持平。

108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2,728萬5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13.69%，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19萬8千元（0.73%），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則為受大型遊樂場及選物販賣機娛樂稅收增加影響，致實徵數較為增加。

表 3 雲林縣 107、108 年度娛樂業家數 單位：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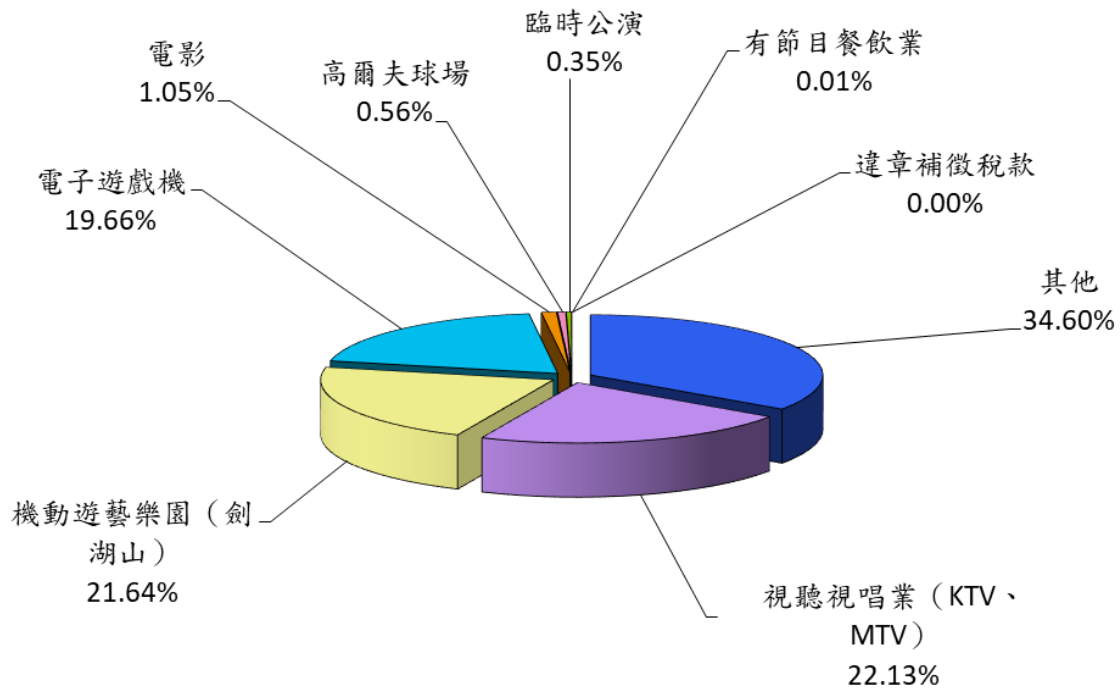
年度及業別	電影	高爾夫球場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KTV、MTV）	臨時公演	機動遊藝樂園	其他
107 年度	2	2	73	1	169	5	1	261
108 年度	2	2	70	1	175	7	1	279

註：

1.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2. 為該年度12月份資料。
3. 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圖 6

雲林縣 108 年度娛樂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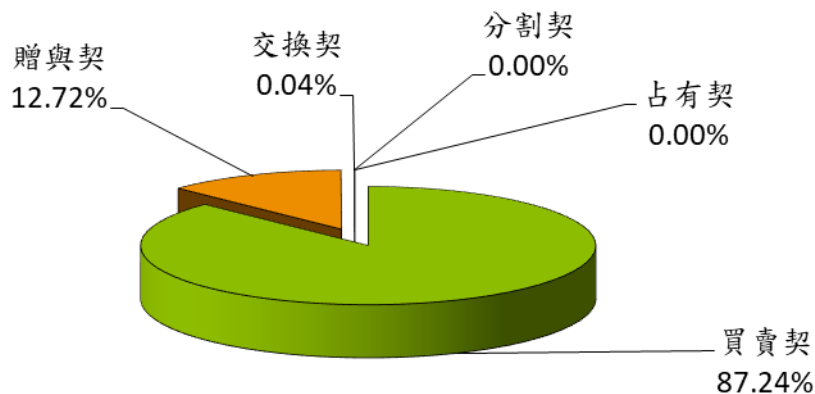
(七)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08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7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7.24%，次為贈與契占 12.72%，交換契占 0.04%。

108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7,658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42.92%，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2,150 萬元 (13.86%)，其稅收超徵原因為買賣件數及金額增加，致實徵淨額增加。

圖 7

雲林縣 108 年度契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契稅查定季報表。

#### 四、欠稅清理

本縣 108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878,436 件，金額為 80 億 8,860 萬元，108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772,942 件，金額 70 億 515 萬 1 千元，減免註銷件數 4,295 件，金額 7 億 2,061 萬 8 千元，逾徵收期間件數 95 件，金額 3 萬元，逾核課期間件數 1,939 件，金額 286 萬 5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99,165 件，金額 3 億 5,993 萬 6 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11.29%，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4.45%。〔詳表 4〕

108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 47,215 件最多，占 47.61%，次為使用牌照稅 39,276 件占 39.61%，再次為房屋稅 9,709 件占 9.79%；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8,115 萬 1 千元，占 50.33% 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 9,088 萬 8 千元，占 25.25%，再次為土增稅金額 2,105 萬 3 千元，占 5.85%。〔詳表 5〕

108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占 51.29%，其中尤以使用牌照稅之比率最高，占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之 73.37%。〔詳表 5〕

表4

108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 註銷數		逾徵收 期間數		逾執行 期間數		逾核課 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佔查(核)定開 徵數%		逾核課 期限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78,436	8,088,600	772,942	7,005,151	4,295	720,618	95	30	-	-	1,939	2,865	99,165	359,936	11.29	4.45	-	-
地價稅	293,105	2,087,766	243,379	1,529,800	719	464,595	3	1	-	-	1,789	2,482	47,215	90,888	16.11	4.35	-	-
土地增值稅	15,839	1,441,592	14,698	1,291,311	837	129,228	-	-	-	-	-	-	304	21,053	1.92	1.46	-	-
房屋稅	208,529	1,781,685	198,113	1,732,198	617	8,305	7	9	-	-	83	66	9,709	41,107	4.66	2.31	-	-
使用牌照稅	326,897	2,274,339	285,677	2,020,583	1,794	72,268	83	20	-	-	67	317	39,276	181,151	12.01	7.96	-	-
契稅	6,781	188,229	6,453	176,881	173	5,111	-	-	-	-	-	-	155	6,237	2.29	3.31	-	-
印花稅	18,653	234,428	18,416	202,071	47	31,550	-	-	-	-	-	-	190	807	1.02	0.34	-	-
娛樂稅	8,549	33,078	6,141	27,286	95	317	2	-	-	-	-	-	2,311	5,475	27.03	16.55	-	-
特別稅	83	47,483	65	25,021	13	9,244	-	-	-	-	-	-	5	13,218	6.02	27.84	-	-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表5

108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元

項目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 未送達 未徵數		未逾 限繳日 未徵數		行政 救濟 未徵數		分期繳 納 未徵數		特殊原因 未徵數		送達未逾 滯納期欠 稅數		移送執行未 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 憑證欠稅數		其他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9,165	359,936	18,335	52,810	2,281	34,896	10	247	5	11	9,737	5,953	358	1,165	13,102	73,311	53,433	184,625	1,904	6,918
地價稅	47,215	90,888	17,818	40,192	606	2,732	4	52			8,716	5,126	102	272	2,982	10,915	15,163	25,379	1,824	6,219
土地增值稅	304	21,053	141	9,656	154	9,943		-	-	-	-		-	7	238	2	1,216			-
房屋稅	9,709	41,107	148	579	413	1,854	1	160	-	-	589	240	34	86	3,036	19,879	5,458	17,821	30	489
使用牌照稅	39,276	181,151	159	638	781	1,908	5	35	5	11	432	587	211	780	6,852	41,522	30,783	135,461	48	210
契稅	155	6,237	26	1,636	121	4,399	-	-	-	-	-	-	-	-	8	201	-	-	-	-
印花稅	190	807	8	17	182	790	-	-	-	-	-	-	-	-	-	-	-	-	-	-
娛樂稅	2,311	5,475	35	92	19	52	-	-	-	-	-	-	11	27	217	556	2,027	4,748	2	-
特別稅	5	13,218	-	-	5	13,218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 五、檢討與建議

- (一) 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108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審視繳款書送達情形，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 (四)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108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

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分署、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